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会是全校研究生的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接受中国共产党沈阳药科大学委员会的领导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沈阳药科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代表和维护沈阳药科大学全体研究生的利益，全心全意为全体研究生服务，为研究生提供一个高质量的发展平台。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并引导全校研究生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二）发挥研究生与学校各级党政部门进行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全校研究生的正当权益；推进校园民主与校园文化建设，树立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活动，促进各专业各学科的交流、交叉、融合，营造浓厚的学习、学术氛围和生动活泼、健康上进的良好风气；

（四）引导和鼓励研究生走向社会、认识社会、服务社会，在实践中了解中国的国情和民情，培养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培养适应未来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五）增进研究生的交流与团结，加强在校研究生与广大师生、校友及国内外兄弟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和交流。

第五条 本会承认和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取得沈阳药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承认本章程。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质询、批评和实行监督；

（二）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任务，维护本会利益。

第十条 本会会员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第三章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校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二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会主席团提议，经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三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委员会，下辖大会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大会的筹备、会务组织及相关人员资格审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与会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与会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五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和审议本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本会主席团成员；

（四）表决产生新一届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八）讨论和决定应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应按代表条件和比例要求经各学院差额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全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代表产生时，考虑性别、年级、专业、民族、政治面貌。外籍留学生可作为特邀代表观摩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沈阳药科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德，积极上进，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踏实的工作作风；

（四）能代表广大研究生利益，反映同学意愿，自觉维护研究生会声誉，能加强同学与学校各级组织、各部门间的沟通；

（五）能够自觉维护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的权威性、严肃性。

第十八条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知情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随时对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和校研究生委员会提出质疑、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及时答复；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本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九条 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研究生，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二十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本会会员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二十一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通过民主方式进行补选推荐，经资格审查后成为代表。

**第四章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

第二十二条 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是沈阳药科大学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对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不召开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年应至少召集1次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

第二十四条 在不召开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年度，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研究生对本会的工作行使决策监督权力，也可根据决策监督工作内容（如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制度安排）召开扩大会议，与校研究生委员会共同行使决策监督权力，包括:

（一）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本会工作；

（二）听取、审议本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决定本会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四）选举决定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调整事项；

（五）选举决定校研究生委员会委员调整事项；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代表（以下简称常任代表）由各学院按常任代表条件从各学院产生的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经院研究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进行表决产生。

第二十六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采用席位制，设主任1名。各学院常任代表人数原则上为1人。

第二十七条常任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中有较好的表率作用；

（二）有实践经验及较强的议政议事能力，具有职责所需的理论素质和调查研究、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服务，善于听取并积极如实反映同学意愿，能代表广大研究生利益；

（四）能够自觉维护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的权威性、严肃性。

第二十八条常任代表的权利

（一）听取和审议本会主席团的有关工作报告；

（二）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开会期间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

（四）听取和审议本会主席团提请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常任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常任代表的权利，认真履行常任代表的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研究生，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三十条常任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常任代表由于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代表身份的，常任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常任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撤销其常任代表资格；

（三）常任代表所在学院认为其未尽常任代表义务的，经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同意，撤销其常任代表资格。

第三十一条常任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通过民主方式进行补选推荐，经资格审查并经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表决，超过实到人数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三十二条 本会聘任秘书长1名，由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主席团，作为本会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向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和校研究生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主席团由5人组成（可设常务副主席1人）。主席无法履行职务期间，受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可代行主席职务。

第三十五条 主席团的职权是：

（一）执行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和校研究生委员会的决议，对外代表本会；

（二）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召集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扩大）会议；

（三）审议、制定本会的工作计划、报告；

（四）领导本会执行委员会，讨论和决定本会执行委员会的机构设置，任免本会执行委员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本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主席团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作为本会日常执行机构，向本会主席团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会执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一名，负责本会的财务管理，对本会主席团负责，受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公章由办公室主任负责保管，其他人员一概不得外借。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四十条 本会学生骨干（主席团成员及部门负责人）面向全校研究生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选拔结果应进行公示，接受全校研究生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生骨干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骨干选拔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荐或集体推荐；

（二）主席团、秘书长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三）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所在学院师生意见、民主测评、同申请人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四）主席团、秘书长复核，主席团候选人还应报经校党委同意；

（五）下发选拔结果公示。

第四十三条 学生骨干的退出机制如下：

（一）任期结束且不参与下一阶段工作的学生骨干自动离任；

（二）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在研究生群体中充分发挥表率和带头作用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经主席团讨论核定、形成书面报告报主席与秘书长批准、下发公告后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研究生会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坚持从严治会，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本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四十七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本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一切规则、条例和决定都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会的一切组织和会员活动都必须遵照本章程。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须经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表决，以与会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